

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发出了《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》，本次会议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际到会董事 7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作出以下决议：

一、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选举何京云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，公司法定代表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%。

二、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聘任胡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%。

三、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在正式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之前，由公司董事长何京云女士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一职，以保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正常进行，何京云董事长承诺：在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%。

四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聘任姚金岩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%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推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：

- 1、战略委员会， 召集人：何京云，委员：王若晨
- 2、提名委员会， 召集人：王若晨，委员：张法荣
- 3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召集人：王若晨，委员：赵文劼
- 4、审计委员会， 召集人：李 骅，委员：何京云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%。

简历：

1、何京云，女，28 岁，汉族，大学学历。现任广西北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，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2、胡钢，男，40 岁，汉族，大专学历，助理工程师。历任北海腾辉商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总经理，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。现任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。

3、姚金岩，男，28 岁，本科学历，会计师。先后担任杭州五云投资有限公司会计、海南郡原置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。现任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(此页无正文)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1年6月29日

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 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 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6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审议通过选举何京云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公司法定代表人；聘任胡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决定在正式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之前，由公司董事长何京云女士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一职；聘任姚金岩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针对本次董事会选举董事长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此次董事会选举的董事长、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审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的任职条件，且有着丰富的企业管理、动作经验，能够胜任各自担任的职务。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对此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表示同意。

独立董事： 张革 李骅 王若晨

2011年6月29日